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2-01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收到成都市金牛区建设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交大路下穿金府路隧道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中标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西交都安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施工工程经审定的投资估算金额为15,000万元 施工费按金牛区财政中心审定施工图预算评审价的95.80%(计算)。合同具体金额及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为准。

4、承包模式:本项目为EPC承包模式,由承包人先垫资修建,业主通过项目回购方式分期支付工程款(含资金利息),其中资金利息为8.8%。建设期内不计投资回报,投资回报期从验收合格并通车之日起计算,在36个月内分阶段回购。

公司已于201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15)。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成都市金牛区建设和交通局是交大路下穿金府路隧道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

2011年公司与成都市金牛区建设和交通局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

关系。

##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项目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88%。该项目为成都市“北改项目”的重点工作之一,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履行不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风险。该工程合同尚未签订,具体内容待与成都市金牛区建设和交通局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2-01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吕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并向董事会书面送达董事会上市生效。吕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吕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15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2-00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3月9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通讯方式)的通知。于2012年3月14日上午汇总表决结果,会议的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合并集团投资部、证券部,设立证券投资部。主要职能为投资部及证券部现有职能合并,即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投资的立项、跟踪、协调以及公司证券工作,包括股权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三会会议、监管联络等。

二、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设立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投资管理分公司。主要职能为公司金融资产的运行和管理,包括创投基金、申万股权、海外市场并购、小额贷款等。

三、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撤消国际生产资料市场建设前期办公室,成立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国际生产资料市场分公司,主要负

责新设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2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1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3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1月5日至2012年3月14日止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报每日报每份收益*1000份*当日报每份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报每份收益的精度为0.001元,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3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在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报每日报每份收益*1000份)当日报每份收益的精度为0.001元,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报每日报每份收益*1000份)当日报每份收益的精度为0.001元,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益支付手续费用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2年3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2年3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2年3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其赎回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4.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渤海银行、天相投顾、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安信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华泰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财富、东莞证券、英大证券、华福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和中信万通等机构代销网点。

4)咨询办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5)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次收益支付免收益支付手续费用和再投资手续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融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4094.92万元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提供的融资进行担保。

## 5.抵押物情况如下:

公司锌铅冶炼厂的原料车间房屋36处、熔炼车间房屋66处合计评估价值人民币2751万元,其所属的土地46415.3平米 虹港区国用(2011)第0085号)和土地84477.8平米 虹港区国用(2011)第0089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583.92万元。

上述厂房所有权及其所属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34094.92万元。

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抵押资产共计30.93亿元,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总资产9,466,245,510.29元的32.67%。公司资产抵押是为了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在贷款还清后,其对应的资产抵押自行解除,因此对公司不构成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3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2年3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2年3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2年3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其赎回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4.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渤海银行、天相投顾、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安信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华泰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财富、东莞证券、英大证券、华福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和中信万通等机构代销网点。

4)咨询办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5)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次收益支付免收益支付手续费用和再投资手续费。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39

第三被告:潍坊广润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东风街279号东泰大厦801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建

2、案件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143,613.37元(暂计算至2012年2月20日),同时从2012年2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归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月利率4.5%支付利息,并判决被告给付原告第二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由第二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判令第一被告给付原告律师费36万元,并由第二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的起源

2011年1月26日,原告分告机构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凤城信用社与第一被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因归还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对原告所欠的借款本息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第二被告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案件的起因

原告凤城信用社与第一被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因归还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对原告所欠的借款本息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第二被告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案件的起因

原告凤城信用社与第一被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因归还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对原告所欠的借款本息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第二被告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案件的起因

原告凤城信用社与第一被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因归还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对原告所欠的借款本息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第二被告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案件的起因

原告凤城信用社与第一被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因归还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对原告所欠的借款本息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第二被告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案件的起因

原告凤城信用社与第一被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因归还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对原告所欠的借款本息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第二被告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案件的起因

原告凤城信用社与第一被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因归还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对原告所欠的借款本息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第二被告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案件的起因

原告凤城信用社与第一被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因归还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对原告所欠的借款本息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第二被告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案件的起因

原告凤城信用社与第一被告签订了《流动资金